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上证公函【2016】0466 号)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4502000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66 号）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4502000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对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关于问询函中“问题一、（二）搬迁事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显示，对于尚未完成的搬迁项目，公司将涉及搬迁的资产，以及土地收储合同中约定的须由公司承担的义务，包括土地整理（包括拆迁、清场、环境治理）、土壤功能恢复等，转让给南化集团，尚未完成的整体搬迁工作，全部由南化集团承接完成。由此，公司完成了搬迁相关专项应付款的结转（年报显示，2015 年结转金额为 15.21 亿），实现了 2015 年末净资产为 2.5 亿。请公司详细说明前述搬迁事项的会计处理，并结合前述协议的权利义务安排解释专项应付款项的结转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南化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土地收购合同议案

2015 年 11 月 22 日，南化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 将搬迁涉及土地收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须由南化股份承担的义务（包括土地整理、土壤功能恢复等）转让给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公司”），尚未完成的整体搬迁工作，全部由南化集团公司承接完成。

(2) 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场地治理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南化股份搬迁地块场地治理修复费用估算为 17,947.41 万元，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约定，该笔费用将由南化股份支付给南化集团公司用于搬迁地块场地治理修复项目的实施，如果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 17,947.41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南化集团公司退还给南化股份；如超过 17,947.41 万元，由南化集团公司自行承担。除上述费用外，南化股份拟向南化集团公司转让的其他义务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 根据《南土储收[2010]6 号收购合同》及《南土储收[2011]2 号收购合同》，南化股份应收取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剩余土地收购补偿款 47,863.74 万元，扣除经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同意的公司员工安置方案费用 16,575 万元后，剩余 31,288.74 万元。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南化股份拟将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取的剩余土地收购补偿款的权利转让给南化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 31,288.74 万元。

2、南化股份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南化集团公司三方签订了《土地收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南化股份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补充协议》（南土储协[2015]8 号、南土储协[2015]9 号），将南化股份未履行的合同义务（拆迁、清场及环境治理等）全部转移给南化集团公司履行。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南化股份职工安置费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拨付给南化股份，扣除职工安置费用后的剩余土地补偿款由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南化集团公司。

该协议业经南化股份董事会（2015 年 11 月 22 日）、南化股份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经南化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南化股份与控股东南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南土储收[2010]6 号、南土储收

[2011]2号)项目部分权利及尚未履行的义务一并转让给南化集团公司:

(1) 权利转让: 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取的, 扣除员工安置费用后剩余的土地收购补偿款 31,288.74 万元的权利转让给南化集团, 由南化集团公司自行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该款项, 南化集团公司同意向南化股份支付受让合同权利款 31,288.74 万元。

(2) 义务转移: 《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南土储收[2010]6号、南土储收[2011]2号)项下南化股份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 转移由南化集团公司承接履行。南化股份向南化集团公司支付义务转移费用 17,947.41 万元。

(3) 结算方式: 上述(1)(2)款项进行冲抵后按净额支付, 南化集团公司向南化股份支付 13,341.33 万元。

(4) 特别约定: 若南化集团公司完成土地治理实际支付修复费用低于 17,947.41 万元, 差额部分南化集团公司退还给南化股份, 若超过 17,947.41 万元, 则由南化集团公司自行承担。

该协议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南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经南化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4、港务集团为南化集团公司履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的义务及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提供担保的意见》(桂国资规划字[2015]17号), 同意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出具《担保函》

5、收到资产转让款项, 停产搬迁相关资产处理完毕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南化股份收到南化集团公司转来资产转让款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款共计 23,108.17 万元, 其中合同权利转让和义务转移款对冲后净额 13,341.33 万元。

因此土地收购合同项下南化股份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已转移给南化集团公司。

南化股份 2015 年 12 月依据上述资料对合同权利转让和义务转移事项进行账

务处理，合同权利转让款计入专项应付款，义务转移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该损失由搬迁补偿款列支，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然后再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6、南化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终止原有搬迁项目

(1)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原有搬迁项目建设的议案》

2015年11月2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原有搬迁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原有搬迁项目建设，由南化集团公司按照南宁市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实施后续整体搬迁有关工作。

(2) 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原有搬迁项目建设的议案》

2015年12月9日，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原有搬迁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终止原搬迁项目建设。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对该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聘请律师对公司终止搬迁项目建设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

南化股份聘请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对南化股份终止搬迁项目建设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由于整体搬迁后续工作由南化集团公司承接完成的约定未取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因此对南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不产生法律效力。如果届时南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南化股份未按《关于印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搬迁的通知》的要求及《土地收购合同》的约定实施搬迁工作而追究南化股份的违约责任，南化股份应依法承担有关责任。但依据对南化集团具有约束力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由于南化集团未能按《通知》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完成整体搬迁后续工作，导致南化股份利益遭受损失的，南化集团应予以赔偿”的约定，南化集团依上述约定履行后，南化股份的利益不会遭受损失。

南化股份2015年12月依据上述资料对终止搬迁项目造成的损失进行账务处理，相关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该损失由搬迁补偿款列支，从专项应付款转

入递延收益，然后再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二）南化股份的会计处理

1、根据经南化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和南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补充协议 8 号》、《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补充协议 9 号》、南化股份收到南化集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公司搬迁地块场地治理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转让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转让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资产转让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等资料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3,341.33 万元
借：营业外支出——义务转让支出	17,947.41 万元
贷：专项应付款——搬迁补偿款	31,288.74 万元
借：专项应付款	17,947.41 万元
贷：递延收益	17,947.41 万元
借：递延收益	17,947.41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17,947.41 万元

2、根据南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原有搬迁项目建设的议案》、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有关法律分析意见》、《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提供担保函》、《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提供担保的意见》（桂国资规划字[2015]17 号）等材料，将搬迁补偿款结余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专项应付款	49,669.38 万元
贷：资本公积	49,669.38 万元

（三）核查结论

经审核，本所认为南化股份上述业务属于权益性交易，对当期损益无影响，南化股份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关于企业

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有关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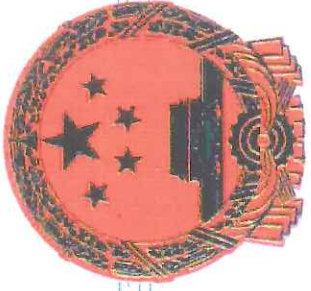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45010015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1998 年 09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1 年 03 月 08 日



姓名: 岑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5-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3 年 11 月 14 日
/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4 日
/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燕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5-23
 工作单位: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身份证号: 452425710523082



310000840068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始发 2003 07 02
 换发 2009 03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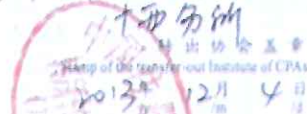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3年 12月 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3年 12月 4日